

## 《蒙特婁研究誠信宣言—跨領域之合作研究》

**前言：**跨國家、機構、學科和產業領域的研究合作，對於促進世界各地知識發展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由於這類合作關係涉及監管與法律制度、組織與供資結構、研究文化，以及培訓方法上的巨大差異，因此在界定負責任的研究行為時，勢必有其獨特的挑戰需予以克服。所以研究人員在從事研究時，應意識到並設法解決上述差異，以及在跨領域合作研究中可能衍生的有關研究誠信的問題。研究人員應遵守《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中所規定的專業職責。此外，以下所列之責任主要與個人和機構研究的合作對象有關，這些規定在維繫合作研究誠信方面至關重要。促進合作研究誠信風氣是所有個人和機構合作夥伴應共同承擔的責任。

### 個人和機構合作夥伴在跨領域合作研究中應負的責任

#### 一般合作責任

- 1. 誠信：**合作夥伴不但有責任維繫整體研究的可信度，也有責任確保自身貢獻的可信度。
- 2. 信任：**每個合作夥伴的行事方式應取得其他夥伴的信任；所有合作方都有責任建立和維持這種信賴關係。
- 3. 目的：**合作研究的發起和進行，應以促進知識、造福人類為目的。
- 4. 目標：**合作夥伴應在研究初期針對目標達成共識。改變研究目標時，應與所有夥伴進行協商，並取得各方同意。

#### 與合作管理有關的責任

- 5. 溝通：**合作夥伴應盡可能頻繁且公開地相互溝通，以徹底促進彼此對研究的理解。
- 6. 協議：**所有合作夥伴都應了解並同意合作協議內容，同時應避免任何不適當或不必要地限制資料、調查結果，或其他研究產物傳播的協議事項。
- 7. 遵循法律、政策與規定：**整個合作項目應符合其所適用的所有法律、政策及規定，而且當這些法律、政策和規定相互衝突時，合作夥伴應迅速找出解決辦法。
- 8. 研究成本與獎勵：**合作各方間應公平分配研究成本與獎勵。
- 9. 透明：**在現有協議所允許的公開程度內，以透明、誠實的方式進行研究並傳播其結果，且應充分表明資金來源。
- 10. 資源管理：**合作夥伴應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來運用人力、動物、資金和其他資源。
- 11. 監控：**合作夥伴應監控研究專案的進展情形，以促進研究工作的完整性，達到及時完成和傳播研究結果的目的。

2013年5月5日至8日，於蒙特婁召開第三屆世界研究誠信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制定《蒙特婁宣言—跨領域之合作研究》（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該宣言旨在界定一套全球通用的負責任研究行為準則，其本身並不具法律拘束力，也不代表資助或參與該大會的任一國家或組織的官方政策。

#### 合作關係中的責任

- 12. 角色與職責：**合作夥伴應了解各自在研究的規劃、執行和傳播階段，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具有那些職責。當角色或職責有所改變時，各方應重新調整對彼此定位的認知。
- 13. 慣例作法與假設：**合作夥伴應公開討論其與研究有關的慣例作法及假設，且當觀點、專門知識和方法上有所差異，以及慣例作法、標準和假設上有所不同，而導致可能損害研究的完整性時，應採用公開方式來加以處置。
- 14. 衝突：**合作夥伴應設法在個人或機構層級，便及時解決任何衝突、分歧和誤會。
- 15. 代表權：**合作夥伴應針對誰有權充當發言人一事，達成共識。

#### 與研究結果有關的責任

- 16. 資料、智慧財產權與研究紀錄：**合作夥伴應在研究初期（和之後有需要的時候），針對資料、智慧財產權與研究紀錄的使用、管理、共享和所有權歸屬等事項，取得共識。
- 17. 出版：**合作夥伴應在研究初期（和之後有需要的時候），針對如何制定有關出版及其他傳播決策一事，達成共識。
- 18. 作者資格與表彰對象：**合作夥伴應在研究初期（和之後有需要的時候），針對如何界定合作成果的作者資格與表彰對象的標準，取得共識。所有夥伴的貢獻，尤其是資歷較淺的合作夥伴，應得到充分、適當的肯定。出版物和其他產品應註明所有貢獻者的功勞。
- 19. 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的處理辦法：**整個合作項目應設置不當行為處理程序，以便處置有關其成員的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的指控。當任何成員的不當研究行為，或其他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受到懷疑或證實時，合作夥伴應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因應。
- 20. 責任：**在研究過程中，合作夥伴應對共事者、資助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負責。